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4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　　告　張景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129元，及其中新臺幣215,773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533,846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如以新臺幣59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78,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分期清償，原告則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7月2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220,191元(其中本金215,773元，利息4,418元)，被告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72%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於112年4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84.238）向原告借款2,2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至119年4月6日止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5年7月2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557,938元(其中本金1,533,846元，利息24,092元)，被告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

㈢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①如主文第1項所示。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周玉惠